朔州市应县杏寨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制度，开展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
3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实行村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乡党员培养、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深入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本级党代表推选、选举和联络服务工作。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乡村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村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及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服务保障。
7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辖区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服务和使用工作，抓实本土人才培养。
8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种形式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9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根据上级部署开展各类专项工作，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0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规范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1	党的建设	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
12	党的建设	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组织的备案。
13	党的建设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负责村换届选举的指导与监管；推动基层群众自治，指导各村制定村规民约，健全完善“一约四会”，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14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按要求开展县乡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加强人大代表站（点）建设，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15	党的建设	负责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做好委员联络、调研工作。
16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基层工会的组建、监督和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
17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服务，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建设符合群团组织特点、充满生机活力的团干部队伍。
18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辖区妇女组织开展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系服务妇幼群体，开展教育宣传及各类公益活动。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基层残联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提供便捷服务。
20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建设，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21	经济发展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部署，制定实施本乡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2	经济发展	鼓励引导农村电商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物流建设与发展。
23	经济发展	推进本乡粮油种植、加工、仓储、流通融合发展，推动新型油坊业落地，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4	经济发展	发展本乡全链条循环经济，推广种植业、畜牧业、新能源等资源循环生产模式，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25	经济发展	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引进、试验、示范，培育发展本乡新型特色林果业。
26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加强落地项目、企业的服务保障，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
27	经济发展	开展辖区经济普查、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农业普查等工作，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做好农村各类经济指标的统计、分析、运用。
28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农村集体“三资”的指导、监督、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行会计委托代理制度。
29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费、村级运转经费、现任“两委”主干报酬等各类专项资金和补贴的发放和管理。
30	经济发展	负责本乡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1	经济发展	负责对食品小摊点经营区域和时段的确定。
32	经济发展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开展食品风险防控工作，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33	民生服务	开展生育登记、出生人口统计、人口监测等工作，落实辖区特殊计生家庭帮扶和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相关工作。
34	民生服务	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宣传引导辖区居民树立婚育新风，普及优生优育、生殖保健、家庭保障、老年健康等健康知识。
35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卫生宣传，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引导群众建立良好卫生习惯。
36	民生服务	负责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指导各村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编制公共突发卫生事件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等工作，情况紧急时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37	民生服务	指导各村组织居民开展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负责辖区公共体育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38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9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就业创业培训，负责为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为失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承办相关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申请、初审工作。
40	民生服务	开展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负责参保信息登记、查询等服务。
41	民生服务	宣传养老保险政策，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信息登记、认证、查询、变更、死亡信息上报等服务工作。
42	民生服务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3	民生服务	保障敬老院、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的正常运行。
44	民生服务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初审、动态监测（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和档案归档工作。
45	民生服务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申请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46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申请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47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的关爱、救助和保护工作，受理并初步核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组织宣传教育，定期关怀慰问。
48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落实高龄津贴、失能补贴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49	民生服务	落实惠残政策，负责残疾人年度基本情况调查和动态更新，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50	民生服务	负责乡级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认定和结果公示，负责县级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
51	民生服务	开展本乡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帮扶援助，负责退役军人和军烈属的信息采集更新、建档立卡、抚恤优待、走访慰问等工作。
52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加强法治阵地建设，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53	平安法治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培养“法律明白人”。
54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等工作。
55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承担本辖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6	平安法治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排查预警工作，反馈各类违法犯罪线索。
57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宣传、排查和预警工作。
58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
59	平安法治	负责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网格巡查、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及上报等工作。
60	乡村振兴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负责对辖区农产品生产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61	乡村振兴	加强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62	乡村振兴	推广沼液灌溉，促进农作物增产增收。
63	乡村振兴	协调推动本辖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落实。
64	乡村振兴	推进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等种植业结构调整，提供产销信息服务。
65	乡村振兴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6	乡村振兴	负责本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及合同的管理工作。
67	乡村振兴	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建房规划审批和日常管理。
68	乡村振兴	负责谋划本乡乡村振兴项目的储备申报、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用好衔接资金。
6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的监督工作，培育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推动种植业耕、种、收等全过程托管。
70	乡村振兴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村庄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传统村落保护、美丽村居建设等工作。
71	乡村振兴	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负责村脱贫户（监测户）小额信贷、学业帮扶、交通补贴等审核上报工作。
72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群众举报线索的核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73	生态环保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4	生态环保	开展植树造林，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
75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河道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6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加强护林员管理，开展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7	生态环保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治理的宣传引导、监督指导和日常管理。
78	生态环保	负责农村饮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开展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和保护。
79	生态环保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农户未批先占、未批先建等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80	生态环保	负责辖区秸秆的综合利用，建立乡镇为主、村组落实的防控机制，做好日常巡查，对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实施监管。
81	城乡建设	负责组织编制乡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工作。
82	城乡建设	负责本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
83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84	城乡建设	负责人畜饮水工程的日常维修养护，监督指导各村水利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85	城乡建设	负责对辖区内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对农村房屋建筑确须改变用途的管理，对发现的农房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6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按照管理权限和资金保障能力，负责辖区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87	城乡建设	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负责辖区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工作。
88	城乡建设	推动智慧乡村建设，负责各类农村基本信息平台数据采集统计。
89	文化和旅游	负责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组织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促进全民阅读、全民科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防范极端天气安全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在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强行避灾疏散。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隐患和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和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与实施方案。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加强消防力量建设，负责辖区消防安全检查，指导群众性消防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企业、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加强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
95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96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98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9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流转、收发信函、印章管理、会议会务管理、整理资料文档、合同审核保管、新闻宣传、对外联络和协调、信息报送、人事管理等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定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100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综合保障，开展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设施设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
101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非税收入、固定资产等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工作。
102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安全管理，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开展机关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103	综合政务	负责乡本级档案归集、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和村开展档案工作。
104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依法履行审批服务职责，开展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105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106	综合政务	推行电子政务，承办本乡“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并及时反馈。
107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出具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鉴定。

朔州市应县杏寨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史志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 （县地方志研究室）	1.负责地方党史、县志、年鉴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党史著作、地方志书、地方年鉴和地情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3.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1.开展年鉴、地情文献以及地方志的资料收集、整理、编撰编修和报送工作； 2.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2	党的建设	志愿者服务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全县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	1.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 2.维护志愿者服务活动现场秩序。
3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根据县委及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巡察。	1.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根据巡察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核实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2.负责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4	经济发展	规模以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统入库	县统计局	1.审核相关材料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2.下发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 3.下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明细表。	1.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企业名单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2.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 3.收集相关材料并报送。
5	民生服务	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县民政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1.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 2.对无家可归的或者当日无法安置的，上报县民政局，协助做好救助安置。
6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1.负责对特困人员、低保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信息推送给县医疗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2.负责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的信息推送；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负责在乡镇重点优抚对象的人员信息推送； **县医疗保障局：** 4.救助金额审核及发放。	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资料上报工作。
7	民生服务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复核	县民政局	1.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2.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进行复核。	对分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进行复核并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8	民生服务	高龄、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资金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1.提供错发、漏发、补发的人员名单； 2.开展高龄、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的追缴工作； 3.做好补贴资金日常监管。	1.定期上报乡村两级死亡人员名单； 2.配合开展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的追缴工作。
9	民生服务	对已享受低保的人员定期开展资产、存款、营业执照、车辆、灵活就业保险、是否服刑等的比对核查	县民政局	及时将已享受低保的人员定期开展资产、存款、营业执照、车辆、灵活就业保险、是否服刑等信息比对结果告知乡镇，组织开展信息核查。	根据信息比对结果，对低保户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对。
10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1.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 3.负责流动人口的教育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4.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	1.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2.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3.加强流出人员的教育、培训，保护留守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11	平安法治	禁种铲毒	县公安局	1.部署指导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2.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 2.发现疑似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强制铲除。
12	社会管理	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1.牵头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2.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 3.完善组织保障体系，推动信用工作高质量发展。	1.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配合建立健全乡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3.协助实施信用进机关单位、进村庄、进学校家庭、进企业行业、进网络空间“五进工程”。
13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辖区屠宰检疫工作； 2.负责辖区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1.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3.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14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3.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15	乡村振兴	组织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防疫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按职责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3.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1.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并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和动物免疫标识发放、登记、数据收传、档案管理工作； 2.配合开展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3.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16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1.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 2.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开展动物疫情信息上报； 3.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4.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1.组织力量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协助做好疫情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工作。
17	乡村振兴	对禁养区内养殖专业户违法行为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全面排查工作； 2.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禁养区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3.负责对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在禁养区开展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8	乡村振兴	开展病死动物的无害化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2.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3.在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 5.负责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6.负责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县财政局：** 8.负责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处理； 2.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除外）； 3.配合开展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 4.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19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的监管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按职责分工负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备案、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2.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查检测； 4.推动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 5.强化良种繁育服务，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 6.负责对辖区内种子质量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7.负责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等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配合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 3.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20	乡村振兴	高标准基本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项目移交等工作。	1.负责项目选址申报； 2.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落实。
21	乡村振兴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与摸排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全县农村改厕摸排及户厕改造工作方案； 2.负责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摸排与改造工作； 3.负责审核农村厕所摸排资料； 4.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的验收及资金发放。	1.配合发放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政策宣传资料； 2.配合开展农村厕所摸排及信息录入上报工作； 3.配合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农户的材料收集、验收、公示等工作。
22	乡村振兴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3.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相关部门：** 5.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1.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3	乡村振兴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监管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所辖区域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进行行政处罚。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24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开展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3.核验购置农业机械的发票与实物主要技术指标相符并填写码，审核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农机购置补贴金申请； 4.按程序发放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5.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和农机年检工作； 6.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1.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教育； 2.配合开展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与应用； 3.通知农机手开展农机车辆年检； 4.配合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做好农业机械化统计相关工作； 6.配合开展农机作业、维护保养及配套技术培训。
25	乡村振兴	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品种、新模式的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2.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1.开展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品种、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26	乡村振兴	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县财政局	1.对乡镇上报的“一事一议”项目进行审核批复； 2.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组织竣工验收； 3.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资金拨付、档案管理等工作。	1.负责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上报； 2.对项目申报、实施、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
27	精神文明建设	扫黄打非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委宣传部：** 1.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县公安局：** 2.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3.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4.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1.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2.摸排图书、报刊等销售点，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和派出所开展检查市场、“扫黄打非”工作。
28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配合开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重大问题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3.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29	社会保障	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 2.负责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 **县林业局：** 3.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 **县公安局：** 4.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负责复核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按照规定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县财政局：** 6.负责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1.按要求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初步核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的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初步测算补贴金额； 3.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30	社会保障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	1.开展辖区退役军人的宣传告知工作； 2.收集相关退役军人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31	自然资源	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储备区划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1.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2.统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划定； 3.指导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4.按照职责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 5.开展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值班守护，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6.为储备土地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县自然资源局：** 7.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进行处罚。	1.宣传基本农田法律法规； 2.在村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 3.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4.配合开展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工作，对储备土地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2	自然资源	农村不动产确权	县自然资源局	1.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 3.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 4.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公告，并出具审核结果。	1.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 2.协助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 3.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摸底和初审，并进行公示； 4.协助调解宅基地权属纠纷； 5.收集、整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材料并进行上报。
33	自然资源	调解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1.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并负责对乡镇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的业务指导； 2.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进行处理；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进行处理； 3.调解跨乡镇土地、林地权属纠纷，处理辖区单位之间的争议。	1.及时上报纠纷情况； 2.开展土地、林地权属纠纷先行调解； 3.乡先行调解未果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或特别重大的权属纠纷由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共同处理。
34	自然资源	对自然资源卫片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收到上级卫片信息后，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建设名单后，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查处。	1.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2.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5	自然资源	林木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监管	县林业局	1.组织各行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组织开展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4.负责本辖区古树名木保护的保护、指导和协调工作； 5.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6.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7.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8.开展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	1.组织开展辖区内各类造林绿化，向县林业局报送造林面积、地块信息； 2.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3.发现辖区内登记在册和列入后备资源的古树名木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4.协助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公示，并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开展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协助对发现的违法占地、采伐林木等问题进行整改； 6.配合执法部门对林业违法行为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36	自然资源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负责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违法批地、违法占地、违法转让、破坏农用地和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2.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执法单位：** 3.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土地管理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
37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 2.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核实认定，根据需要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1.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工作台账并做好记录； 2.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8	自然资源	开展林地、草地建设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1.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林地、草地材料审核审批； 2.收到申请后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用地现场查验； 3.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草地进行公示； 4.督促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单位或个人恢复植被和林草生产条件； 5.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审核退耕还林材料并发放管护补助。	1.配合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县林业局报告； 2.配合开展各项业务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3.配合开展检查验收退耕还林管护工作，核算管护补助并上报。
39	生态环保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巡查； **县水利局：** 4.实施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 5.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 6.负责节水用水工作； 7.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工作，对县内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 8.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 9.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对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4.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5.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40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改提升； **县发展和改革局：** 2.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负责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水利局：** 5.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7.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8.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9.负责非煤矿山的大气污染的日常监督和综合治理。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1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1.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 2.预警响应期间开展污染天气防控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制定和实施“两高”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实施建筑工地进行停工； **县公安局：** 5.在重污染天气按规定对车辆进行限行。	1.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2.开展烟花爆竹禁燃宣传工作。
42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对建筑工地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2.对经营性娱乐场所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3.对企业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4.对社会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噪声污染处理工作，协助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3.对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
43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1.加强对“产废”单位的监督管理； 2.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负责制定全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方案，提高综合利用率。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固废的企业、汽修、诊所等的危废固废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4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以及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1.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开展排查； 2.发现养殖场畜禽污直接排放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制止并上报。
45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6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部门：** 1.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1.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7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各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1.对辖区“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8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建立协调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予以查处。	1.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被依法停产企业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制止并上报。
49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1.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信访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2.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1.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50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各部门：** 1.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对散煤经营实施监督管理； 2.组织建立工业污染源监测网络，对违规建设、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散煤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对辖区散煤销售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及时劝阻、制止非法散煤销售；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51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由水利部门牵头负责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并组织协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 1.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视认定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对组织参与非法采砂的犯罪团伙进行侦查、抓捕和起诉，斩断非法采砂的利益链条； 3.通过与环保部门等合作，获取相关线索，对涉嫌污染河道的企业和个人进行调查和处理； 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辖区河道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告知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52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 2.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3.审批乡镇上报危房改造名单，组织第三方鉴定公司对危房进行鉴定； 4.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5.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要求乡镇整改； 6.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发放。	1.开展农房安全排查，上报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2.审核、申报危房改造相关资料； 3.配合第三方对参加危改的农房进行安全鉴定； 4.组织、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5.配合上级部门对危改房进行工程监理； 6.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危改房的竣工验收工作； 7.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3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县水利局	1.统筹编制各类水利工程规划； 2.组织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配合做好县级及以上水利工程建设； 3.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设施管理。	1.配合做好县级以上水利工程建设； 2.按管理权属，分级管理各类水利工程设施。
54	城乡建设	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及监管	县水利局	负责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私自打井、无证取用水、私挖滥采、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涉水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告知制止，及时上报处理； 2.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相关工作。
55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2.对检测难度较大的农村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3.全面核查自建房排查录入信息情况； 4.全面复核排查摸底和初步判定情况； 5.对存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整治。	1.对检测难度较小的、易发现隐患的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负责隐患房屋管控； 3.督促房主对自建房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治。
56	城乡建设	充（换）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牵头编制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桩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做好我县出租车停车场及充（换）电桩建设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4.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置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6.负责县道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县供电分公司：** 7.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 8.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协调选址，配合安装。
57	城乡建设	城乡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维护、更新、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1.督促设施产权单位或责任部门对县、乡、村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 2.对未完成养护、维修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	1.发现辖区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产权单位对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 3.排查辖区公路桥梁隧道、标志标识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8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1.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行为，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2.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1.配合开展治超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辖区超限超载行为巡查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辖区企业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59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监管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2.负责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外影响交通安全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对辖区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日常巡查； 3.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上报处理。
60	交通运输	治理非法营运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2.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	1.负责在辖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非法营运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61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 2.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搜集、整理民间文化遗产，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配合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 2.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3.配合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62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普查及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检查； 2.检查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宣传及普查工作； 3.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及行政责任追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4.负责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1.负责本乡文物保护工作，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期巡查、日常维护和管理； 2.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普查工作； 3.加强文物安全巡视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3	文化和旅游	文旅场所监管	县文化和旅游局	1.指导全县文旅市场综合执法，查处全县文化、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2.指导旅游景区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接待能力； 3.开展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维护旅游秩序，为游客提供服务保障。	1.协助对辖区文化、旅游市场进行监管，规范文化、旅游企业经营行为； 2.配合开展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维护旅游秩序，为游客提供服务保障； 3.发现文旅市场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64	卫生健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负责本行政区域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农村公共供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发现并及时报告辖区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 2.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调查，协助做好辖区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65	卫生健康	托育机构及新生入学、入托管理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牵头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2.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 3.承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备案工作； 4.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5.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	1.开展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调查摸底工作； 2.对无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举办者和家长的教育引导； 3.对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政策宣传； 4.对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巡查，发现无证机构线索及时上报。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交通检查站、公路服务区的作用，对途径辖区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 **县应急管理局：** 2.负责烟花爆竹企业的经营许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委宣传部：** 4.对影剧院等场所开展排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5.重点对婚庆公司以及景区、景点、渔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 **县交通、公安、市场等部门：** 6.严厉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 8.加强客运站、火车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相关部门：** 9.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本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予以查处。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3.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开展联合培训、联合演练； 4.健全完善县级应急救援物资库，根据实际为乡镇、村（社区）调拨应急物资； 5.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 6.统筹推进辖区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工作； 7.指导乡镇、村（社区）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工作。	1.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 2.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并及时报送信息； 4.督促各村、企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5.组织参加培训。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汇总乡镇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全县灾害情况； 2.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负责核查、审批乡镇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 5.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 6.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力量； **县财政局：** 7.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提供救灾技术支持。	1.编制乡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2.指导村灾害信息员开展灾情统计并及时上报； 3.灾情稳定前，及时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相关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 4.灾情稳定后，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6.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采取“户报、村评、乡审”的方式，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7.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工作，按规定程序给予冬春救助。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3.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上报事故，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5.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6.对事故、隐患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编制乡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 2.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3.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组织对辖区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域森林防火、救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 **县林业局：** 1.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防救物资； 2.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3.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4.指导乡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控、督促指导落实预警响应措施，检查防火巡防情况及火情早期有效处理等工作。	1.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2.指导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 3.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4.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制止； 5.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配合做好火灾初期扑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1.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2.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3.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隐患的监督检查； 5.依法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及时上报； 3.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台账，定期报送安全生产排查数据。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监督和特大安全事故防范	县应急管理局	1.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负责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理、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查处或移交； 3.指导乡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协助行业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排查整改等工作；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有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2.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登记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3.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4.负责实施，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联合执法等； 5.组织指挥扑救火灾，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6.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7.指导、督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 **县公安局：** 8.负责查处县消防救援大队移交的消防违法行为； 9.负责对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保障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的通行，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 10.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1.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12.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各有关部门：** 13.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除外）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活动； 3.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4.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 2.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负责燃气企业的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并进行督促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对生产和销售关于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5.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县公安局：** 6.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县消防救援大队：** 7.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燃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做好辖区燃气管道及用户安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负责救援工作； **县水利局：** 3.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工作； 4.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 5.负责组织雨水情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等，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6.负责发布水雨情信息，在汛期，加强对水工程管理单位的指导、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巡查的工作，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防御内涝、加强桥涵隧道日常巡查； 8.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汛。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织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农村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和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开展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汛情、积水情况； 6.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的消防监管执法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 1.牵头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督执法等工作； **县商务局：** 2.积极配合有关监管、执法部门开展排查。	1.负责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组织建设或改造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巡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3.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排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2.开展安全知识应会普及宣传，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县公安局：** 3.实施登记管理，加强路面执法，严惩制假售假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防火检查巡查，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宣传教育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负责电动车产品质量、电动车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排查电动自行车持有数量、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的数量； 2.定期联合检查，排查“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进行劝阻。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检查、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相关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督、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协助、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2.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3.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4.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79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安全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80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2.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1.承担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任务； 2.督促辖区村居收集食品安全信息； 3.协助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村和举办者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81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3.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4.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	1.配合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配合打击非法演出活动、非法销售图书和音像等制品，杜绝迷信盗骗事件； 3.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 4.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 5.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82	市场监管	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强制性产品以及其他重点产品认证目录管理的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督管理； 2.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3.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4.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认证机构减少、遗漏认证程序等违法行为； 5.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处理工作； 6.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 4.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83	市场监管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传销行为、违规直销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处理，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84	综合政务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负责地名文化保护。	1.配合开展辖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等； 2.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3.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85	行政执法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县发展和改革局	依法依规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制止上报； 3.配合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朔州市应县杏寨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自然资源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扶持或补助。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2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按权限开展工作。
3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4	生态环保	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开展工作。
5	交通运输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工作。
6	卫生健康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7	卫生健康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废止，取消。
8	卫生健康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开展工作。
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的鉴定、检验和专业设备的使用、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开展具体工作。
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1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开展具体工作。
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14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15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16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17	市场监管	对价格执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18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19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20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工作。
21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依法履职。
26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乡道及村道、乡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职。
3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依法履职。
3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履职。
40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履职。
4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履职。
4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履职。
43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履职。
4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履职。
45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履职。
46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履职。
4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履职。
4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履职。
49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依法查处。
50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 、 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0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1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2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3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4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6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7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专业执法人员对所监管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68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9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0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 、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71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72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73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74	行政执法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废止，取消。